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00208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海洋	指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元基金	指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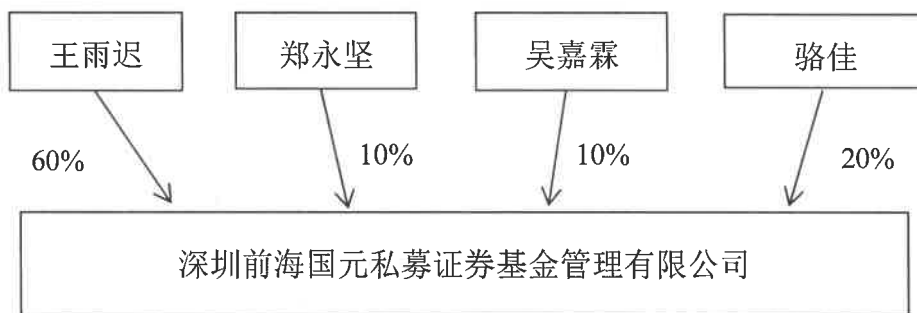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8485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骆佳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5-12-15 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雨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基金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地 区居留权
王雨迟	340702*****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骆佳	330782*****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王忬	330105*****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吴洁华	440582*****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系因通过减持实现资金回笼，以满足基金投资者赎回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减持预披露公告，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以上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元基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为 211,760,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1%。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元基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95,895,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减持。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国元基金于近期以二级市场竞价减持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共计 15,865,000 股，减持金额 43,904,523.00 元，减持均价 2.767 元/股。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基金持有 195,895,727 股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0%，无质押、冻结股份的情况。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国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减持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5,8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8月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 8月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权益股份数量： <u>211,760,727股</u> 比例： <u>10.81%</u>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15,865,000 股</u> 变动比例: <u>0.81%</u> 变动后股份数量: <u>195,895,727 股</u> 比例: <u>1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国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减持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5,865,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1%。在本次权益变动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减少, 持股比例下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8月

